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1722號 委員提案第973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郭素春、周守訓、陳秀卿、費鴻泰、陳淑慧等22人，鑑於推動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機制，得以提高國家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並藉以從食品源頭至通路，全面提升食品業者和零售商家的責任感，以獲得消費者的信賴，爰此擬具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，應成立基金，供作獎勵及推動食品衛生自主管理經費使用；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多國家為推展旅遊觀光，常可在名勝景點或是老街商店發現懸掛優良商店標章，一來可以保障消費安全，二來塑立良好的國家形象。尤其食品衛生經由政府認證，令標章在自由市場上具備相當的信賴度和刺激消費，對於商業活動和民眾健康皆具備雙贏的效果。
- 二、對於配合政府推動無菸政策，現於全國餐廳有相關之標示，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，當政府透過查驗和獎勵檢舉的方式進行監督及管理程序，在公權力施行時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，應成立基金，供作獎勵及推動食品衛生自主管理經費使用。
- 三、為提高食品衛生政策的效力，鼓勵優良業者主動參與自主管理制度，透過協助業者自行管理與檢查食品衛生安全，維護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過程中，減少致病菌散佈、疾病與食品中毒發生之機率，例如於協助業者自行檢查並管理其商品，有無下列情形：變質或腐敗者、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、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、染有病原菌者、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、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，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、摻偽或假冒者、逾有效日期者。合於法令規定者發給標章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為了提高國家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，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之發給對象，應自食品生產的源頭至通路，鼓勵食品業者至零售商家遵守自主管理，期以改善傳統市場出現諸多標示不明的商品來源，避免影響國人飲食健康，並維護商業活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五、當前多數縣市正進行傳統市場外觀整修與翻新的風貌改造，國家應致力於採買場所其外觀與販售商品之食品衛生品質提升，爰此，擬具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主管機關對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，應成立基金，供作獎勵及推動食品衛生自主管理經費使用，鼓勵相關業者邁入自主管理機制，促進國人飲食安全。

提案人：郭素春	周守訓	陳秀卿	費鴻泰	陳淑慧
連署人：張嘉郡	趙麗雲	簡東明	徐少萍	侯彩鳳
楊仁福	蔣孝嚴	林建榮	林滄敏	吳清池
蔡正元	劉盛良	丁守中	江義雄	紀國棟
朱鳳芝	羅淑蕾			

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</p> <p><u>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，供作獎勵及推動食品衛生自主管理經費使用；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</p>	<p>一、當政府透過查驗和獎勵檢舉的方式進行監督食品衛生管理程序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該地違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所成立的基金，主管機關對違反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罰鍰收入，應成立基金，鼓勵優良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化流程，減少致病菌散佈、疾病與食品中毒發生之機率。</p> <p>二、透過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之發給對象，可由食品業者推動到零售商家，期以改善傳統市場出現諸多標示不明的商品來源，避免影響國人飲食健康，並維護商業活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